

枞阳县长沙圩木排站及长沙站拆扩建工程
电气微机设备采购（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C20220008

招 标 人： 枞阳县水利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信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枞阳县长沙圩木排站及长沙站拆扩建工程电气微机设备采购（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20008

一、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枞阳县长沙圩木排站及长沙站拆扩建工程电气微机设备采购（三次）；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铜陵市水利局；
3. 招标人：枞阳县水利局；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交易项目性质：水利管理业；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枞阳县
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建筑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范围	交货期（日历天）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GC20220008001001	枞阳县长沙圩木排站及长沙站拆扩建工程电气微机设备采购（三次）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10kV 供配电装置设备、0.4kV 配电设备、电缆、计算机监控系统及安装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备采购图纸、招标文件及货物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2543840.00	详见设备采购图纸、招标文件及货物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60	枞阳县	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 本项目以电气设备作为投标主体（指投标人需具备电气设备采购项目供货业绩）。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单项合同价 100 万元及以上泵站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项目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

书、工程完成证明材料（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工程完成证明），所提供资料必须能够完全反映合同金额、工程类型等关键性指标）。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或机械类或制造类等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

（1）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的；

（2）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的；

（3）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的。

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分值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信息栏，具体分值等信息以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区）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被国家税务总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进行。资格后审将在开标后由评委会审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资料工本费。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六、重要提示

1.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审。

2. 为落实市县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本次开标活动谢绝潜在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3.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 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5.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在开标现场由县公证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四方人员共同见证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6、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枞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人：安徽信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连城东路 20 号	地 址：安庆市吾悦广场写字楼 B1 座 1523 室
邮 编：246700	邮 编：246001
联 系 人：丁工	联 系 人：管工
电 话：18155617970	电 话：18855600710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 万元，可用转账或保函或保险方式缴纳。

户 名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详见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枞阳分行

九、附件

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设备采购图纸等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枞阳县水利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信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枞阳县长沙圩木排站及长沙站拆扩建工程电气微机设备采购（三次）
1.1.5	建设地点	枞阳县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枞阳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1.1.7	设计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1.8	监理人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其他说明：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60 日历天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供货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枞阳县长沙圩木排站及长沙站拆扩建工程施工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最少不低于 1 年，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由投标人承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及信誉要求：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 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由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技术支持资料	要求
1.12.4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离（差）进行澄清，作为评标参考依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关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补充公告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关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补充公告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保证金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20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设备业绩要求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公示，公示期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应用安徽省市场行为量化计分结果的，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 95 分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应用水利部信用评价结果和安徽省量化计分结果相结合的，水利部信用等级为 AAA 和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 95 分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详见评分标准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原件的扫描件”所列清单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扫描件应清晰可辨，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货物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电气设备。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7.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情形。 10.7.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

		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收取。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部分费用。
10.11	重要提示	1、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备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设备投标；
- （6）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为本标段代建人；
- （9）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10）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1）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含货物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组织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因项目开标时间推迟的原因，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

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完成证明材料（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工程完成证明）等的扫描件，所提供资料必须能够完全反映业绩有关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律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有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效力。

5.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影响已评审结果，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招标人、公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
- （6）由公证处人员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的投标人；
- （7）由公证处人员抽取权重系数 K，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接合同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接合同，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接合同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卖方资质中标后，以卖方分公司、办事处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合同或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5)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6)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注册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合同的内容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管理成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单位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中 投标货物须满足标注“*”号条款/参数要求，标注“*”号条款/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货物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货物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9</u> 分 技术部分: <u>42</u> 分 投标报价: <u>43</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见附件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9 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2	同类产品获得用户满意反馈意见的, 每份得 1 分, 满分 2 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	响应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设备业绩	6	投标的主要设备(电气设备)每有 1 项供货业绩得 1.5 分, 累计不超过 6 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42 分)	(一) 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0	技术参数全面满足或超过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得满分; 主要技术参数满足的得 7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4 分。
		专业领域实力	2	横向比较, 实力最强的得满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0.5 分。
		(二) 投标设备制造评价 (18)		
		主要原材料、配件	4	横向比较, 酌情赋分, 最低不低于 1 分。
		技术方案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先进、符合工程实际且切实可行的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 分。
		主要制造及检测设备	2	横向比较, 生产加工设备齐全、先进的得 1 分; 较齐全、较先进的得 0.5 分, 其它不得分。 横向比较, 检验设备齐全、先进的得 1 分; 较齐全、较先进的得 0.5 分; 其它不得分。
		技术图纸资料	2	齐全完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无图纸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 分。
		工厂组装和试验	2	工厂组装和试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 分。
		现场试验	2	现场试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 分。

		投标设备质量保证体系	2	质量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质检机构完善、人员配备能力强的得满分，其余酌情赋分。
		（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能力评价（12分）		
		质保期	3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紧急故障时能12小时内到现场）、措施合理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5分。
		配合或指导安装	4	配合或指导安装措施与承诺合理的得满分，未承诺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
		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2	横向比较，备品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条件最好的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
		人员培训	2	合理的得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3分)	投标报价	43	见附件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6分)	投标人信用	6	1. 信用得分 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进行赋分： 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6分； 85分$\leq$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4分； 75分$\leq$市场行为分值< 85分，得2分； 其余不得分。 （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2. 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告（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得分（各评分要素之和）取所以评委的平均分。

附件：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说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K 值由公证处人员在开标现场从备选范围（0.3、0.4、0.5）中随机抽取。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的其他投标人报价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A1=1.0，A2=0.92。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M；n 和 N 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投标人数量（M）	去除的报价数量（n）	抽取的投标数量（N）
$M \leq 5$	$n=0$	$N=2$
$5 < M \leq 10$	$n=1$	$N=3$
$10 < M \leq 20$	$n=2$	$N=4$
$20 < M \leq 30$	$n=3$	凡 $M > 20$, $N=6$
M 值以此类推	n 值以此类推	

若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名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则对该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 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 F；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E_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下的，每下降

一个百分点扣 E_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报价偏差率大于 $C\%$ 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 F - (P - C\%) * 100 * E_1$ ，且最低为 0 分。

② 报价偏差率小于 $C\%$ 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 F + (P - C\%) * 100 * E_2$ ，且最低为 0 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_1 ：报价偏差率大于 $C\%$ 时扣分值；

E_2 ：报价偏差率小于 $C\%$ 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C 值为 0， E_1 为 1， E_2 为 1）。

（5）以上用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报价后，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信用评审

1、对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进行以下内容查询，如出现以下情形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递补并查询以下相同内容，直至通

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6.3.2 条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止：

(1)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被国家税务总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2、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合格的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具有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资格。

1.2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货物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货物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不能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6 暂估价：指买方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的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7 质量保证金：指用于保证在货物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8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9 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0 买方：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 卖方：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12 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13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货物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6 转让与分包

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或其它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标准。

10 包装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0.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11 运输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白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不限于）

- （1）收货人和收货人代号
- （2）合同号
- （3）收货地址
- （4）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5）毛重/净重（公斤）
- （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供货人

11.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12 装运

12.1 装运条件

12.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4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2.1.2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12.1.3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2.3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装运航班、车次及启运或启航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20 米长、5 米宽和 2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3 保险

货物是否办理保险，由卖方自定，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技术资料

14.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达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详细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4.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4.3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买方、设计人、监理人、本工程相关其他标段供货人参加。召开供货联络会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联络会后 15 天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及附件的技术资料六套，如样本、配合设计施工及安装用图，现场试验大纲程序和试验报告，设备安装、运行及维修说明书，设备技术条件和说明书提供给买方。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材料、工艺及其它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卖方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致使设备在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由卖方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包括起重费和修理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对同一台设备，若卖方是按部件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批交货日起计算整台设备的保证期，若同一台设备以半成品方式运到现场后，需由卖方在现场组装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期）。

15.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

15.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使本设备能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15.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6 试验和检验

16.1 买方有权派遣有关人员进入卖方制造厂，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具体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卖方应免费向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必要的技术规范、图表及检验设备、工具等。若买方因

故不能参加上述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时，则应在试验和检验的前 5 天通知卖方并承认卖方的检验和试验结果。

16.3 如果发现检验的货物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或者发现包装不适当。买方的检验人员有权要求卖方修补、改进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

16.4 买方的检验人员将不签署任何检验文件，他们的检验不能代替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并且不能因此解除按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保证责任和义务。

16.5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规格所要求的其它项目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证明货物已经验收并与合同一致。该证书作为买方支付货款时，卖方提交给买方不可缺少的文件，但检验的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6.6 货物到达现场后，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检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及附件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按买卖双方协商的一致意见办理。

16.7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期结束后，买方将组织有关行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的发给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16.8 如果买方依照卖方提供的操作、维修手册正确使用所供货物，而货物在第 3 条规定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或由卖方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部件或整机）。

16.9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机构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结论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交货期

17.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规定交货期前 30 天，书面通知买方延期后的最快交货日期，并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买方视具体情况，要求卖方作出必要的安排或取消合同。如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的日期，卖方还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安装和现场服务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卖方只负责安装现场服务的，安装现场服务责任如下：

18.1 金属结构的安装与调试由买方安排的其他安装单位负责。

18.2 在金属结构的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派有关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

(1) 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调试时如发现属设备制造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指导安装。对违反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

(3) 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协助调试。

18.3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时间以及何时派驻工地，由监理人与卖方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19 支付

19.1 除另有规定外，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方式付款。

19.2 支付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质量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和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0.3 货物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税费

21.1 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1.2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2 索赔

2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2.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2.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2.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

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2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直到提供图纸和资料时为止。迟交资料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4 违约责任

24.1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具体规定如下：货物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以后每迟交一周按 0.5%继续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2% 仍不能交货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实施了《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中禁止条款的规定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24.3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未按卖方安装指导要求进行安装，而造成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调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5.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8 变更

2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情形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8.3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 备品备件

买方在购买卖方的设备后，再次购买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和本次合同中同类设备价格。

31 培训

卖方应根据设备及买方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和受训人数等具体安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

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33 合同生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 装运

12.1.3 项约定为：

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该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12.4 设备自出厂至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卖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安装单位安装调试。

14 技术资料

14.1 卖方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技术资料送达买方。

14.3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

15 质量保证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_____年（说明：最少不低于 1 年，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投标承诺具体确定）。

本款补充：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16 试验和检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本合同卖方负责：（1）安装（☐）（计算机监控系统除外）

（2）安装现场服务（☒）。

19 支付

19.1 预付款

19.1.1 预付款

不支付预付款

19.2 进度付款

设备全部制造完毕，并已运到工地买方指定地点，经工地交接验收合格，买方结算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60%，联合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剩余结算合同价格。

19.3 质量保证金

19.3.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3 %，待“最终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或质量保证期到期（以后到日期为准）后 30 天内由买方向卖方退付。卖方可以提交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在“最终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或质量保证期到期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

款第 20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买方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可以为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1)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货物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货物质量符合_____标准；质保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_____年。

6.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货物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盖单位章）

卖 方：（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买方名称）：_____

鉴于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备采购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签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根据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货物清单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货物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卖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买方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2.1.1 货物清单总价表。

2.1.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2.1.3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任何内容。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3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由买方填写，并按规定使用。

2.2.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组号和货物名称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计算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木排站				
1	电气设备				
1.1	10kV 供配电装置设备				
1.1.1	主变压器设备	S13-630/1010±2×2.5%/0.4kV, D, yn11 Uk%=4.5, 10±5%/0.4kV, D, yn11 Ud%=6, 含变压器基础	台	1	
1.1.2	10kV 避雷器	YH5WS-17/50	组	1	含支架等
1.1.3	10kV 户外真空断路器	ZW43-12(G)/630-20, 配电电压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智能控制器、看门狗等	台	1	含支架等
1.1.4	10kV 电源进线柜	KYN28A-12	面	1	带真空断路器及保护装置
1.1.5	10kV 计量柜	KYN28A-12	面	1	
1.1.6	10kV 电压互感器兼避雷器柜	KYN28A-12	面	1	带断线闭锁保护装置
1.1.7	主变压器 10kV 馈电柜	KYN28A-12	面	1	带真空断路器及保护装置
1.1.8	10kV 站变开关柜	KYN28A-12	面	1	含 SC13-50/10 变压器一台，带真空断路器及保护装置
1.2	0.4kV 配电设备				
1.2.1	0.4kV 母线电源屏	MNS-01, 内装 1 台 AN-13D3/1250A 框架式空气开关等	块	1	
1.2.2	电动机馈电柜	MNS-, 内附 2 台 TS400N-3P/400A 塑壳开关等	台	2	
1.2.3	低压软启动器	MCT-320/3	台	3	
1.2.4	低压无功自动补偿屏	MNS-, 补偿容量为 270kvar	台	1	
1.2.5	站用电配电屏	MNS-, 内附 1 台 ATS	台	1	
1.2.6	进水闸动力箱	XL(F)-21 系列	台	1	
1.2.7	控制闸动力箱	XL(F)-21 系列	台	1	
1.2.8	出口防洪门动力箱	XL(F)-21 系列	台	1	
1.2.9	检修及排水泵动力箱	XL(F)-21 系列	台	1	
1.2.10	风机动力箱	XL(F)-21 系列	台	1	
1.2.11	空调插座箱	PZ30R	台	3	
1.2.12	封闭母线(三相四线制)	CCKX33-1250IV型, 户外型	m	12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2.13	直流装置	60Ah, DC220V, 1 块屏	套	1	
1.3	电缆				
1.3.1	阻燃型 10kV 电力电缆 铠装	ZC-YJV22-8.7/15kV-3×95	m	260	
1.3.2	阻燃型 10kV 电力电缆	ZC-YJV-8.7/15kV-3×95	m	50	
1.3.3	阻燃型 10kV 电缆头	Z 户内冷缩型	个	6	
2	计算机监控系统				包括设备购置安装
2.1	视频管理工作站	含 2 台 27" 液晶显示器、通用键盘及鼠标	套	1	
2.2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4 个百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交换机	套	1	
2.3	光电收发器		对	4	
2.4	收发器机箱	17 插槽	台	4	
2.5	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支持 64 个网络摄像机接入, 存储 30 天, 含 8 块 4T 硬盘	台	1	
2.6	室外网络高清彩色一体化快球型摄像机	含 7m 立柱、防水设备箱等	台	6	
2.7	室内网络高清彩色一体化快球型摄像机		台	2	
2.8	室内彩色网络高清摄像机		台	4	
2.9	视频管理软件		套	1	
2.10	光缆	铠装多模 4 芯	km	1.5	
2.11	超五类 UTP		km	1.5	
2.12	摄像机电源电缆	KVVP-2×1	km	2	
2.13	控制台	2 机位, 配 1 把计算机监控和电视监视合用, 真皮座椅	台	1	
2.14	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	60Ah, DC220V, UPS 不间断电源 3kVA	套	1	
二	长沙站				
1	电气设备				
1.1	10kV 供配电装置设备				
1.1.1	主变压器设备	SCB13-1250/10±5%/0.4, 10±5%/0.4kV, D, yn11 Ud%=6, 含变压器基础	台	1	带铝合金外壳
1.1.2	站用变压器	SC11-80/10±5%/0.4, D, yn11	台	1	带铝合金外壳
1.1.3	10kV 避雷器	YH5WZ-17/45, 带计数器	组	1	含支架等
1.1.4	10kV 终端杆	包括真空断路器和电线杆	台	1	含支架等
1.1.5	10kV 进线柜	KYN28A-12	面	1	
1.1.6	10kV 计量柜	KYN28A-12	面	1	
1.1.7	10kV 过电压抑制柜	JZY-GDY-10	面	1	
1.1.8	10kV 主变进线柜	KYN28A-12	面	1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1.9	10kV 站变进线柜	KYN28A-12	面	1	
1.2	0.4kV 配电设备				
1.2.1	0.4kV 进线柜	MNS	块	1	
1.2.2	0.4kV 电机进线柜	MNS	台	3	
1.2.3	0.4kV 电容补偿柜	MNS, 300kVar	台	1	
1.2.4	0.4kV 馈电柜	MNS	台	1	
1.2.5	进水闸配电柜	XL-21	台	1	
1.2.6	防洪闸配电柜	XL-21	台	1	
1.2.7	排涝闸配电柜	XL-21	台	1	
1.2.8	技术供水泵动力柜	XL-21	台	1	
1.2.9	电动球阀柜	XL-21	台	1	
1.2.10	安装场配电柜	XL-21	台	1	
1.2.11	中控室电源屏	PK 型	台	1	
1.2.12	直流装置	60Ah, DC220V, 1 块屏	套	1	
1.2.13	插座箱		台	6	
1.2.14	0.4kV 封闭母线	C 密集型母线槽 Ie=2000A	m	20	
1.3	电缆				
1.3.1	10kV 交联电缆	ZZC-YJV22-8.7/15-3×150	m	200	
1.3.2	10kV 户内电缆终端头	3*150, 户内外	只	4	
2	计算机监控系统				包括设备购置安装
2.1	图像工作站		台	1	
2.2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4 个百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交换机	套	1	
2.3	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支持 64 个网络摄像机接入, 存储 30 天, 含 8 块 4T 硬盘	台	1	
2.4	室外全方位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含 7m 立柱、防水设备箱等	台	8	
2.5	室内全方位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台	4	
2.6	低照度枪式网络摄像机		台	4	
2.7	视频管理软件		套	1	
2.8	图像电缆	含网线 2000 米, VV22-1-2×2.5 2000 米, 单模 4 芯光纤 200 米	项	1	
2.9	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	60Ah, DC220V, UPS 不间断电源 3kVA	套	1	

注：其他技术文件中设备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以本货物清单内容为准。

第二节 图纸

招标图纸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自行下载

备注说明：潜在投标人应对图纸等负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技术标准要求

技术标准要求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自行下载

备注说明：潜在投标人应对技术标准要求等负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格式

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_____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系统内的格式为准，有无法修改的“施工”字样无需修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合同名称）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系统内的格式为准，有无法修改的“施工”字样无需修改。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在此提供，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生效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失效之日为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限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年限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等）和有关验收结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年限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和本项目具体联络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3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4	资质证书（如有）	
5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6	法律文书	
7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及工程完成证明材料(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工程完成证明)；所提供资料必须能够完全反映业绩有关要求	
8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等	
9	投标人信用等级及得分网页截图	
10	投标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11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	
12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13	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截图	
14	其他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 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

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系统内的格式为准，有无法修改的“施工”字样无需修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注：因系统内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固定格式无法修改，现对本项目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填写做如下约定：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系统内固定格式投标函中填写的为准，届时系统会自动获取该投标报价。

2、系统内固定格式投标函中“拟派项目经理”需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需填写“项目负责人资格”。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

3、系统内的投标函附录相关信息可以填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法填写的可以填写“/”。此投标函附录内容不作评审要求。

4、以下格式的投标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在系统内的相应节点上传并签章。

5、如投标人就系统内固定格式的投标函内容与以下投标函内容填写不一致时，除投标报价外，以以下投标函内容为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_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已标价货物清单

首页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货 物 清 单 报 价 书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

投标总报价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

货物清单总价表

工程名称：枞阳县长沙圩木排站及长沙站拆扩建工程电气微机设备采购（三次）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分项总金额（元）	备注
一	木排站		
1	电气设备		
2	计算机监控系统		
二	长沙站		
1	电气设备		
2	计算机监控系统		
三	总价合计（一+二）		
四	总价合计（大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枞阳县长沙圩木排站及长沙站拆扩建工程电气微机设备采购（三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木排站						
1	电气设备						
1.1	10kV 供配电装置设备						
1.1.1	主变压器设备		台	1			
1.1.2	10kV 避雷器		组	1			
1.1.3	10kV 户外真空断路器		台	1			
1.1.4	10kV 电源进线柜		面	1			
1.1.5	10kV 计量柜		面	1			
1.1.6	10kV 电压互感器兼避雷器柜		面	1			
1.1.7	主变压器 10kV 馈电柜		面	1			
1.1.8	10kV 站变开关柜		面	1			
1.2	0.4kV 配电设备						
1.2.1	0.4kV 母线电源屏		块	1			
1.2.2	电动机馈电柜		台	2			
1.2.3	低压软启动器		台	3			
1.2.4	低压无功自动补偿屏		台	1			
1.2.5	站用电配电屏		台	1			
1.2.6	进水闸动力箱		台	1			
1.2.7	控制闸动力箱		台	1			
1.2.8	出口防洪门动力箱		台	1			
1.2.9	检修及排水泵动力箱		台	1			
1.2.10	风机动力箱		台	1			
1.2.11	空调插座箱		台	3			
1.2.12	封闭母线(三相四线制)		m	12			
1.2.13	直流装置		套	1			
1.3	电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1	阻燃型 10kV 电力电缆铠装		m	260			
1.3.2	阻燃型 10kV 电力电缆		m	50			
1.3.3	阻燃型 10kV 电缆头		个	6			
2	计算机监控系统						包括设备购置安装
2.1	视频管理工作站		套	1			
2.2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套	1			
2.3	光电收发器		对	4			
2.4	收发器机箱		台	4			
2.5	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2.6	室外网络高清彩色一体化快球型摄像机		台	6			
2.7	室内网络高清彩色一体化快球型摄像机		台	2			
2.8	室内彩色网络高清摄像机		台	4			
2.9	视频管理软件		套	1			
2.10	光缆		km	1.5			
2.11	超五类 UTP		km	1.5			
2.12	摄像机电源电缆		km	2			
2.13	控制台		台	1			
2.14	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		套	1			
二	长沙站						
1	电气设备						
1.1	10kV 供配电装置设备						
1.1.1	主变压器设备		台	1			
1.1.2	站用变压器		台	1			
1.1.3	10kV 避雷器		组	1			
1.1.4	10kV 终端杆		台	1			
1.1.5	10kV 进线柜		面	1			
1.1.6	10kV 计量柜		面	1			
1.1.7	10kV 过电压抑制柜		面	1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8	10kV 主变进线柜		面	1			
1.1.9	10kV 站变进线柜		面	1			
1.2	0.4kV 配电设备						
1.2.1	0.4kV 进线柜		块	1			
1.2.2	0.4kV 电机进线柜		台	3			
1.2.3	0.4kV 电容补偿柜		台	1			
1.2.4	0.4kV 馈电柜		台	1			
1.2.5	进水闸配电柜		台	1			
1.2.6	防洪闸配电柜		台	1			
1.2.7	排涝闸配电柜		台	1			
1.2.8	技术供水泵动力柜		台	1			
1.2.9	电动球阀柜		台	1			
1.2.10	安装场配电柜		台	1			
1.2.11	中控室电源屏		台	1			
1.2.12	直流装置		套	1			
1.2.13	插座箱		台	6			
1.2.14	0.4kV 封闭母线		m	20			
1.3	电缆						
1.3.1	10kV 交联电缆		m	200			
1.3.2	10kV 户内电缆终端头		只	4			
2	计算机监控系统						包括设备购置安装
2.1	图像工作站		台	1			
2.2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套	1			
2.3	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2.4	室外全方位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台	8			
2.5	室内全方位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台	4			
2.6	低照度枪式网络摄像机		台	4			
2.7	视频管理软件		套	1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8	图像电缆		项	1			
2.9	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		套	1			
三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工程名称：枞阳县长沙圩木排站及长沙站拆扩建工程电气微机设备采购（三次）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格式

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_____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以系统内的格式为准, 有无法修改的“施工”字样无需修改。

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支持资料

四、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六、其他材料